



香港基督徒學會
就《政制發展綠皮書》發表的意見

香港基督徒學會作為一個信仰群體，我們相信基督宗教的核心價值是促進社會的公義、平等及和平，為了達致以上的目標，我們關注香港社會的民主及政制發展。

香港政府於零七年七月特區政府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內裡只是羅列各個普選的方案，並就著特首及立法會選舉分別提出三個討論及三個方案，讓市民回應。在表達我們對政制發展的立場前，我們希望討論一些我們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綠皮書的「隱藏議程」

在鑽研政府就著政制發展列舉的討論及方案背時，我們認為當局在綠皮書內，對香港的政制發展預設了很多「未曾討論」的原則及限制，我們希望在表達我們對政制發展的立場前，先討論一下這些不「預算討論」的「隱藏議程」：

- (一)· 香港的普選是建基於《基本法》的賦予，而不是國際人權公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1-14 頁)
- (二)· 在中央與特區的關係上，香港特區是沒有「剩餘權力」的；(第 7 頁)
- (三)· 中央對行政長官的任命是實質的權力；(第 30-31 頁)
- (四)·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只列明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要根據「循序漸進」及「香港實際情況」的原則，但綠皮書卻引用姬鵬飛的說話，增加了「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及「有利於資本經濟主義的發展」兩個原則；(第 9-11 頁)
- (五)·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委員會必需存在。(第 19 頁)

但我們提出了以下的質疑：

普及及平等的選舉制度是「天賦人權」的重要部份，而不是任何權力賦予的

公民在所屬及生活的地區能「直接或通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公共事務；及，在真正的定期的選舉中選舉和被選舉，這種選舉應是普遍的和平等的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以保證選舉人的意志的自由表達」(《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廿五條)。

在人權宣言中，確認這些權利是源於人身的固有尊嚴(《公民權利及政治權

利國際公約》序言)，而國家履行人權公約是一項神聖的責任，亦是認同人權是天賦的理念。香港特區推行普選亦是履行對所屬公民的責任及義務，並不存在聯合國、中央抑或基本法賦予的問題，加上綠皮書亦認同公約要求的「普及」及「平等」的原則，又何須要強調中央及《基本法》的權力，以圖鞏固「一國兩制」下的「一國」論述／權力？

一國兩制下的中港關係

香港回歸後，如何實踐「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成爲國際所關注的議題，在回歸十年的當下，中央更大肆宣傳「一國兩制」的成功，但在普選的議題上，香港市民不斷感到中央的壓力及干預，包括零四年四月廿六日的釋法、「愛國論」、「剩餘權力論」等等。根據《基本法》的聲明，香港的國防及外交事務由中央負責，而特首及主要官員的任命亦由中央進行，但其他政策的立法及施行包括政制上的改動都是屬於自治的範圍。在綠皮書上提及的「實質任命權」及沒有「剩餘權力」論是如何解釋？跟「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是否背道而馳？如何在確認中央的「一國」權力下，保持香港的「一制」？推動民主的普選又爲何會破壞中國在香港的主權？

維護既得利益者的選舉制度

現時的選舉特首的選舉委員會以不同的功能組別及中國在香港的代表（人大及政協的香港委員）組成，建議的提名委員會亦依循類似的方法組成，討論的只是如何增加民主的成份（如加入民選區議員），這種小圈子的提名方式無疑是選舉的初選，把不符合個別功能組別利益的候選人「踢出局」，有礙「普及」及「平等」的原則。而綠皮書強調的「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及「有利於資本經濟主義的發展」這兩個原則，只是維護現有的功能界別及工商界的利益，並沒有具體的方案檢討現時的選舉委員會的界別是否廣泛及委員的代表性的問題。

我們的立場

故此，我們提出了以下的立場：

- （一）立即落實及推行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體議員。
- （二）取消提名委員會制度，讓全港市民均有權提名行政長官（參照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參選條例），行政長官必須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
- （三）取消立法會功能組別的議席，全體議員應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
- （四）盡快修改《基本法》以配合普選行政長官選舉及全體立法會議員；
- （五）要求重新推出有具體建議及明確方向之普選時間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向全港市民重新諮詢，才可推出政改終極方案。

聯絡人：堵建偉、范立軒